

川汇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川汇区人民政府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08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344 条，公示公告 224 条，政策解读、文件类信息 11 条，健康教育 20 条，发布专题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全年受理各种形式依申请公开 6 件；受理电话咨询 200 余次；办理回复“政府信箱”相关咨询信件 62 件，主要涉及国家政策、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创业就业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变化，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服务模式，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智能化水平，加大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各项功能，保障服务需求。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更新维护，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

（四）监督保障情况。全区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同时，持续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2023 年，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9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6.01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川汇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国家、省市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加强，对群众关心、了解的政策解读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需要改进。政府文件未做到能公开尽公开，政策文件更新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审批发布流程较繁琐，虽然能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但程序较为繁琐，未能简化审批流程。下一步，一是加大保障力度，通过图示图解、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时效性，规范性。三是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充分挖掘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广等优势，用好用足全区政务新媒体优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